# 　《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的通知》政策解读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依据是什么？**

答：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在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途径。

2023年5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始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指出“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2023〕第1号）文件三规定：“禁止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根据该两条款，禁猎对象存在不一致的表述。

为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8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等文件的要求，需要即时对该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将《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2023〕第1号）第三点的内容修改为“禁止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问：《通知》起草依据？**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问：《通知》的施行时间？**

答：本通告于2023年12月19日起施行。2023年4月13日发布的《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2023〕第1号）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解读机关：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庆元县松源街道教场路86号

联系电话：0578-6056221